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6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有利

黃冠雄

被告 陳琇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00000）使用，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簽帳
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
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詎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以前開信用卡於「樂點股份有限公
司」消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繳款期限112年11月1
1日仍未按期給付，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10,000元，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被告係遭詐欺始為本件刷卡，並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原告止
03 付，此款項既有爭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無理由等語資為
0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於112年10月16日以
07 前開信用卡於「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消費10,000元之事實，
08 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密碼申請驗證
09 紀錄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證，且依被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
10 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
11 被告確有輸入驗證碼完成前開交易之情事（見本院卷第28
12 頁），自足認被告確有輸入驗證碼為此筆10,000元之刷卡交
13 易情事。

14 (二)按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第
15 9條第1項約定：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
16 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
17 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
18 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
19 金等情形，乙方（按即原告）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
20 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
21 方（按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
22 場簽名。是被告持信用卡於網路交易時，原告依上揭約定，
23 寄發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
24 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被告於交易網站輸入驗證碼
25 時，即可確認該筆交易係被告所為，原告依約即有代被告結
26 帳之義務。是被告既有於112年10月16日自行輸入驗證碼完
27 成前述交易之情事，可視為其已確認該筆消費並請求發卡機
28 構即原告代為處理該款項清償事務之具體指示，原告既已依
29 被告之指示先行墊付支出系爭款項，自得依信用卡契約向持
30 卡人即被告請求償還，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主張被告應
31 給付該筆款項10,000元，應屬有據。

01 (三)被告雖抗辯其係遭釣魚網站所騙，陷於錯誤而於網頁輸入信
02 用卡資訊，應認系爭款項並非被告等所消費，且立即通知原
03 告止付，應不得請求被告支付該款項云云。然查，兩造間信
04 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2項前段固約定：甲方辦理停卡及換
05 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惟同條項但
06 書亦約定：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
07 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而前條即第
08 17條第2項但書第2款則約定包含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
09 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
10 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之情形。蓋發卡人以簡訊
11 傳送予持卡人之驗證碼，乃確認交易人身分之重要憑據，且
12 僅有持卡人本人知悉該等驗證碼，則持卡人自負有妥善保管
13 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防他人盜用之
14 義務，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前開保管義務，依據前開約
15 定，持卡人就信用卡停用前之損失，仍應自行負擔。準此，
16 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在網站填載信用卡資訊，並於收受原
17 告傳送之簡訊後，本有機會透過閱讀上開發送至其手機之簡
18 訊，瞭解交易款項之數額，應要有察覺遭詐騙之可能而不再
19 填載OTP授權驗證碼，以阻止交易款項之產生。甚且依原告
20 提出之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被告於本件交易前密接之時
21 間，已有於收受驗證碼後多次輸入驗證失敗之情形，竟仍未
22 提高警覺注意交易是否有異，且仍疏未注意點選詳閱驗證碼
23 簡訊之完整內容，而未發覺該筆交易金額為10,000元，即於
24 網站輸入驗證碼，致完成該款項之網路交易，顯然欠缺普通
25 人之注意義務，堪認被告未盡妥善保管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之
26 義務，自有重大過失，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2項但書
27 及第17條第2項但書第2款之約定，被告即應就該款項負清償
28 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有理，不足憑採。

29 (四)至被告雖亦係遭詐騙之受害者，但依本件具體情形而言，僅
30 有被告有於遭詐騙當下，注意釣魚網站之細節及交易內容有
31 異而阻止詐騙之發生，因被告交易之對象為發行遊戲點數之

01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屬正常交易之特約商店，並非特殊
02 之交易網站，原告自無從判斷該交易有無異於常情之處，亦
03 無法僅因被告電話通知止付即得逕行拒絕對正常交易之特約
04 商店付款，該特約商店亦無從判斷持卡人購買遊戲點數目的
05 之用途，亦無從阻擋之交易而阻止詐騙發生，是基於風險分
06 擔之原則，仍應由被告承擔遭詐騙之風險，而非要求原告或
07 特約商店承擔。從而，被告遭詐騙而受有損失固有值得同情
08 之處，但應由被告另行向詐騙者請求賠償，而非要求原告不
09 得收取該款項，始符事理之平，併此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有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輸入驗證碼完
11 成網路交易消費，並因而產生消費款10,000元，而迄今仍積
12 欠原告該款項，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到
13 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原告本於信
14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10,000元，及自112年1
15 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21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22 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葉玉芬